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456 | 联城科技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王文峰律师、林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4)第 049 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目标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4）第 049 号）。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考虑公司稳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营业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网络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汽车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并根据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杨海涛，联系电话：0315-733273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